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建議收購一項水錶業務的多數權益
作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華勤根據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盛博註冊資本中共72.5%股本權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賈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賈先生就建議由華勤向賈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劉女士就建議由華勤向劉女士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4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賈先生」	指	賈俊寧，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徐先生」	指	徐國耀，徐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劉女士」	指	劉輔軍，劉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及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按文義所指)上述每份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盛博」	指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及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徐先生、劉女士及賈先生以及(按文義所指)上述各人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徐先生就建議由華勤向徐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2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敬啟者：

**建議收購一項水錶業務的多數權益
作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華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勤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盛博註冊資本共7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2,500元(相等於約6,003,000港元)。

茲提述該等公告。鑑於進行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收購事項須經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惟因應收購守則規則4的涵義，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除賣方身份、代價金額及收購事項所涉於盛博註冊資本所持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外，三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徐氏股份 轉讓協議	劉氏股份 轉讓協議	賈氏股份 轉讓協議	於盛博註冊 資本所持股本 權益的總百分比 及代價總額 (人民幣)
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賣方	徐先生	劉女士	賈先生	
買方	華勤	華勤	華勤	
收購事項所涉於盛博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22.5%	45%	5%	72.5%
代價金額 (人民幣)	1,552,500 (相等於 約1,863,000港元)	3,105,000 (相等於 約3,726,000港元)	345,000 (相等於 約414,000港元)	5,002,500 (相等於 約6,003,0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勤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時，以等值港元現金向各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支付相應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由獨立估值師(i)就盛博所使用的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使用資產基準法及(ii)就盛博所使用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專利權)使用免納專利權使用費的方法，所評估盛博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已計及盛博所持的商標及專利權)人民幣5,440,708.49元(相等於約6,528,85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所評估盛博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44,308.49元(相等於約3,413,170.19港元)及人民幣2,596,400元(相等於約3,115,680港元)。資產基準估值法及免納專利權使用費估值法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代價較有關盛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72.5%股本權益的價值溢價約人民幣1,057,986元(相等於約1,269,583港元)。

盛博所使用的專利權及軟件版權可讓其裝配及安裝具以下特色的水錶：(i)更易於保養，水錶電源所用的電池易於替換，且無須合資格技工協助亦可進行替換，因而節省成本；(ii)更易於使用，當實際用水量超出已購買的水量時，水錶會發出訊號，提醒用家向供水部門購買用水；(iii)獨立設計有助監察用水量及水錶運作；(iv)有利供水部門施行累進式收費架構；及(v)更為可靠，不易受到干擾。鑑於上述水錶的多功能性質，以及越來越多人使用由盛博裝配及安裝的同類型水錶，以取代之人手記錄用水量的傳統方法，董事相信，盛博有能力取得潛在訂單，使營業額及客戶基礎均取得增長。由於在盛博建立其水錶客戶基礎的初步階段，經營開支及研發成本相對較高，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0,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然而，隨著營業額穩步增長、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利潤率上升，盛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8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正拓展至電子水錶業務的開發以提高利潤率。本公司認為，基於(i)盛博在中國從事裝配及安裝水錶業務的人手的專業知識、技術及技能；(ii)盛博

董事會函件

所裝配及安裝的水錶的多功能性質；(iii)盛博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iv)越來越多人使用由盛博裝配及安裝的同類型水錶，以取代以人手記錄用水量的傳統方法，上述溢價乃具有理據支持，而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各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現時及於完成之時及之前將一直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ii) 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不存在對華勤或其有關連人士的營運及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合理地被視為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iii) 賣方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遵守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下其各項責任、承諾或承擔；
- (iv) 盛博已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 (v) 盛博已取得下列許可及同意：
 - (a) 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經修訂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獲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
 - (c) 獲中國工商部門發出新營業執照(當中並無更改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文)及辦妥所有適用登記手續；
- (vi) 賣方已獲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開立外幣賬戶，以接收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及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落實。

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華勤將就盛博的營運與徐先生及賈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盛博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元，而於扣除適用法律下所有必要的基金後，盛博的溢利將由華勤及盛博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分別按72.5%對27.5%的比例攤分，即彼等各自於盛博所持的股本權益。盛博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徐先生提名，另外兩名則由華勤提名。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外，華勤無須根據合資協議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或資本承擔。

關於盛博的資料

盛博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緊接收購事項前，盛博的註冊資本由徐先生、劉女士及賈先生分別持有45%、45%及10%。緊隨收購事項後，盛博的註冊資本將由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分別持有72.5%、22.5%及5%。盛博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裝配及安裝水錶。

下文載列盛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16	2,451	2,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	(83)	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0)	(83)	80
於所述期間期終的資產淨值	1,569	1,486	1,56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電視機芯及組裝電視、組裝CRT電視及買賣相關零件。設計及組裝電視機芯及電視以及買賣相關零件的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亦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於中國生產及安裝水錶。本公司現正精簡業務，務求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管理層預期前景較佳的更多業務上。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於進軍中國水錶安裝業務之路上邁進一步。透過收購盛博的多數股權，管理層期望運用徐先生及賈先生於水錶業務的相關經驗，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經過多年研發後，盛博已註冊一項專利權及一項商標，並一直使用兩項以徐先生名義註冊的專利權及一項以賈先生名義註冊的軟件版權。以徐先生名義註冊的公用事業付款監控系統專利權技術可讓客戶與公用事業提供者交換客戶所付公用事業費用的數據。同樣以徐先生名義註冊的電錶專利權技術可讓複數水錶安裝電子操作裝置，節省安裝空間。以賈先生名義註冊版權的軟件可遙距記錄客戶的用水量及能源使用量，以及遙距存取有關水費及能源費用付款情況的資料。上述專利權及軟件版權可讓盛博裝配及安裝較其競爭對手所生產者更易於保養、更能節省成本、在記錄用水量時更易於使用及更為可靠的水錶。此外，盛博裝配的水錶為獨立設計，有助監察用水量及水錶運作，並有利供水部門施行累進式收費架構。鑑於越來越多人使用由盛博裝配及安裝的同類型水錶，以取代以人手記錄用水量的傳統方法，本公司認為，使用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的權利將有助盛博競投大額合約及擴大其水錶業務的市場份額。各賣方已承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以其名義註冊的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無償轉讓予盛博。預期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將於華勤在完成時成為盛博的登記股東後短期內進行轉讓。儘管如此，鑑於(i)徐先生及賈先生(為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於完成後將繼續為盛博股東，讓盛博可於持續經營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裝配及安裝水錶，符合盛博股東的權益；(ii)董事了解轉讓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乃屬程序事宜，涉及徐先生、賈先生及盛博簽立轉讓書，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規定費用及進行登記，以及該等程序可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及(iii)徐先生及賈先生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諾向盛博進行轉讓，董事認為，盛博及華勤(作為盛博的主要股東)已受到合理保障，而賣方以轉讓有關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的承諾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盛博管理層成員賈先生及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賈先生為盛博的副總經理，從事水錶業務多年。彼為盛博的創辦人之一，持有關於公用事業付款數據管理系統V1.0的軟件版權(可遙距記錄客戶的用水量及能源使用量，以及遙距存取有關水費及能源費用付款情況的資料)。

徐先生為盛博的總經理，從事水錶業務多年。彼為關於(i)公用事業付款監控系統(其技術可讓客戶與公用事業提供者交換客戶所付公用事業費用的數據)及(ii)電錶(其技術可讓複數水錶安裝電子操作裝置，節省安裝空間)的兩項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盛博註冊資本的全部45%股本權益的劉女士為盛博的被動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部分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部分則以本公司將根據出售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及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收取的代價償付。

於完成後，盛博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勤」)與徐國耀(「徐先生」)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1,552,500元(相等於約1,863,000港元)向徐先生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註冊資本的2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劉輔軍(「劉女士」)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105,000元(相等於約3,726,000港元)向劉女士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4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賈俊寧(「賈先生」)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45,000元(相等於約414,000港元)向賈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5%股本權益所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的營運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根據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及章程細則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任何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收到名列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會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所示有關聯名登記的次序釐定。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